



Bamboos Health Care Holdings Limited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Interim Report 2014 / 2015 中期報告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216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百本」)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ii)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21,900,000港元，即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7,000,000港元增加約28.7%。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約11,300,000港元，即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約10,900,000港元增加約3.1%。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均為約9,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約8,700,000港元增長約5.4%。
- 董事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財務業績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6	11,224	8,433	21,918	17,029
其他收入	7	535	585	1,092	958
其他收益	7	-	-	80	-
僱員福利開支		(2,827)	(1,269)	(6,108)	(3,210)
經營租賃租金		(248)	(180)	(434)	(360)
其他經營開支		(2,837)	(1,961)	(5,170)	(3,300)
經營溢利		5,847	5,608	11,378	11,117
財務收入		2	-	2	-
財務成本		(65)	(96)	(120)	(198)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5,784	5,512	11,260	10,919
所得稅開支	9	(1,060)	(1,261)	(2,056)	(2,18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724	4,251	9,204	8,73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普通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未經審核)	10	1.18 港仙	1.42 港仙	2.33 港仙	2.91 港仙

該等附註為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813	465
預付款項及按金	14	274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
		2,087	477
流動資產			
存貨		26	-
貿易應收款項	13	17,248	15,3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104	3,967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72	6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	59,939	19,057
		78,389	38,421
資產總值		80,476	38,898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4,000	-
股份溢價		39,123	-
保留盈利		15,535	6,331
權益總額		58,658	6,33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0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7	11,559	10,5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161	8,849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115
應付董事款項		-	160
應付稅項		2,849	4,802
銀行借款	19	6,129	8,070
		21,698	32,567
負債總額		21,818	32,567
權益及負債總額		80,476	38,898
流動資產淨值		56,691	5,85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8,778	6,331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關志康

董事
奚曉珠

該等附註為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	-	20,632	20,63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8,730	8,73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經審核)	-	-	29,362	29,36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	-	6,331	6,33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9,204	9,204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附註16c)	1,000	49,000	-	50,000
股份發行成本	-	(6,877)	-	(6,877)
股份資本化發行(附註16c)	3,000	(3,000)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未經審核)	4,000	39,123	15,535	58,658

該等附註為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260	10,919
就下列項目調整：		
— 折舊	325	242
— 財務收入	(2)	—
— 財務成本	120	198
— 出售汽車之收益	(80)	—
	11,623	11,359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26)	—
— 貿易應收款項	(1,911)	1,12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89	368
— 與董事及關聯公司的結餘	(12)	192
—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700)	920
經營產生的現金	5,563	13,964
已付利息	(120)	(198)
已付所得稅	(3,877)	(3,24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566	10,519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3)	(3)
出售汽車之所得款項	200	—
已收利息	2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91)	(3)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與董事及關聯公司的結餘	(275)	(5,133)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50,000	—
股份發行成本	(6,877)	—
來自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7,000	—
償還銀行借款	(8,941)	(1,128)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40,907	(6,26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結餘增加淨額	40,882	4,255
於七月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19,057	29,4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59,939	33,701

該等附註為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柴灣利眾街24號東貿廣場16樓B及C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上市日期」）透過配售本公司合共100,000,000股新普通股的方式（「配售」）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前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相同股東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發行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因此，重組以類似於股權集合的方式入賬列作受共同控制的業務重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的比較數字已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於上個報告期結束時或自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一直為該等公司的控股公司。

3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本集團已首次採納及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下列新準則、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有關資產及負債抵銷；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有關可收回金額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衍生工具更替；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的合併」。

對於該等已頒佈但未於期內生效且並無獲提早採納之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集團正在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4 估計

管理層須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者相同。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並因此僅有一個主要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而其資本開支乃於香港產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有收益均來自於香港之外部客戶。

6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所得收益	21,918	17,029

本集團收益總組成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費用	92,328	77,132
醫護人員應佔成本	(70,410)	(60,103)
	21,918	17,029

總費用不代表本集團收益。

7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收入		
— 活動收入	188	—
— 廣告收入	367	573
— 其他	516	385
— 銷售貨品	21	—
	1,092	958
其他收益		
— 出售車輛所得收益	80	—
	80	—
	1,172	958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計入)/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釐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a) 財務收入及成本		
財務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	—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開支	120	198
	118	198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及花紅	5,570	2,833
退休金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	207	141
其他員工福利	331	236
	6,108	3,210

8 除所得稅前溢利(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550	300
存貨成本	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5	242
有關籌備上市的專業服務	178	968
法律及專業費用	818	34
廣告及宣傳費用	707	153

9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以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稅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已就於香港所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作出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924	1,99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28
遞延所得稅	132	(35)
	2,056	2,189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於重組時已發行20股普通股(附註2)及資本化發行時已發行299,999,980股普通股(附註16c)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發行而釐定。

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行使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亦包括於上市日期配售100,000,000股新普通股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9,204	8,730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395,652	300,000
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2.33	2.91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各自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11 股息

董事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成本添置租賃裝修約2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傢俬及裝置約3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000港元)；電腦設備約9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及車輛約1,4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此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出售賬面淨值約120,000港元之車輛(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13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7,248	15,337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並無信貸期，而付款於向客戶遞送發票時即時到期支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逾期但並未被認為已減值，因為彼等主要涉及若干違約歷史有限之客戶。按各銷售發票發出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60日	15,738	14,573
60日至180日	1,510	764
	17,248	15,337

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經參考對手方違約率之歷史資料而評估。現有對手方於過去並無重大違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自該等對手方收取抵押品。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就籌備上市而預付的專業服務費	-	3,496
其他預付款項	745	207
按金	341	244
其他應收款項	18	20
	1,104	3,967
非即期		
預付款項	100	-
按金	174	-
	274	-
總計	1,378	3,967

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現金	59,930	19,037
手頭現金	9	20
	59,939	19,057

16 股本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之普通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000,000	1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 a)	1,999,000,000	19,99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0	-
發行股份(附註 b)	10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0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20	-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 c)	100,000,000	1,000
股份資本化發行(附註 c)	299,999,980	3,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400,000,000	4,000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20,000,000港元，分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分別向Gold Empress Limited及Gold Beyond Limited進一步發行9股普通股及1股普通股，以收購彼等各自於Achiever Team Limited的權益。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透過按發售價每股0.5港元向公眾投資者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50,000,000港元產生的股份溢價資本化而發行299,999,980股股份。

17 貿易應付款項

大多數醫護人員之付款期限為30日。

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30日	11,559	10,571

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籌備上市的應計專業服務費	4	6,643
其他應計開支	890	1,925
其他應付款項	267	281
	1,161	8,849

19 銀行借款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借款， 載列按要求還款之條款	2,151	2,372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銀行借款， 載列按要求還款之條款	3,978	5,698
	6,129	8,070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借款由本公司董事奚曉珠女士及關志康先生授出個人擔保、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授出擔保及百本有限公司授出的公司擔保作為抵押，並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悉數償還。該等擔保於結清借款後悉數解除。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由本公司之企業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借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為4.0%及4.04%。

本集團基於還款時間表的借款的到期日如下(並無考慮附有即時償還條款)：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151	2,372
一年至兩年	2,239	2,469
兩年至五年	1,739	3,229
	6,129	8,070

20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於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施加重大影響，雙方被視為有關聯。倘雙方受共同控制時亦被認為有關聯。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關聯方之股權均由奚曉珠女士控制。

(a) 與關聯方之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向百本有限公司繳納經營租賃租金	360	360

經營租賃租金根據相關雙方訂立的協議收取。

(b) 主要管理層之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袍金	-	335
基本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294	-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8	15
	1,312	350

(c) 奚曉珠女士及關志康先生之擔保以及關聯方之公司擔保

該等擔保之詳情於附註19內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我們的主要業務為適時向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為客戶定制的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與本公司登記的自僱醫護人員提供工作機會。

鑒於香港人口老齡化令對醫護及安老服務以及個人護理、復康及家居護理服務的需求增長，於財政年度上半年對優質或定制醫護服務相關需要的需求增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我們登記的醫護人員數目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13,500名增至逾14,200名，增長約5.2%。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約21,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7,000,000港元)，增長約28.7%。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向機構客戶(尤其是社會服務組織)及個人客戶配置的醫護人員增加。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提供機構人手服務方案及私家看護服務方案所得的收益分別為約8,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300,000港元)及約13,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9,700,000港元)，分別增長約13.4%及40.2%。

除就起居照顧員及常務員提供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而向機構客戶收取的費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上漲外，因向機構客戶配置各等級的醫護人員所得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4,200,000港元增加約1,400,000港元或約32.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5,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9,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5.4%。

就未來行業前景而言，計及醫護專業人員及醫護輔助人員常任勞動力長期短缺以及香港的醫護及安老服務（如個人護理、復康及家居護理服務）需求隨人口老齡化增長，管理層將樂觀地擴大醫護人員規模，提升向客戶提供的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並保持在香港先鋒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的領先地位。

我們常備不懈加倍努力，促進業務發展。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設立一個會員服務中心，辦理醫護人手登記，提高本集團資料傳遞以及向客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客戶及與我們登記的醫護人員）特價零售多種美容、保健及個人護理產品。我們相信此舉可提高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吸引更多潛在客戶使用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及更多醫護人員與本集團登記，以及使本集團與會員拉近關係。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21,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7,000,000港元增加約28.7%。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致力提高所賺取的不同費率及私人客戶及社會服務組織的對醫護人員指派的需求日益增長，並被醫院看護人手配置服務需求的減少略微抵銷。

其他收入

廣告收入主要指廣告商在我們的百本生活雜誌登載廣告的收入，該雜誌由本集團編輯及刊登以供免費分發。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0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100,000港元，主要由於自醫護人員及客戶所收取有關登記及申請事項的行政費以及醫護相關活動產生的收入所帶動。

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2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6,1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僱員平均人數及已付本公司員工的酌情花紅增加。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3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5,200,000港元，主要由於確認於本公司上市後及直至回顧期間產生的專業服務費、廣告開支及公關費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為12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98,000港元減少約78,000港元。此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償還二零一二年九月提取的銀行借款12,000,000港元及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提取的7,000,000港元新銀行借款所替代。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達約9,2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8,700,000港元增加約5.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9,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9,1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5,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700,000港元，主要由於與透過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有關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均以港元計值）約為6,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8,100,000港元）。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的股本及儲備)。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營運，所有交易均以港元計值及結算，故本集團的貨幣風險微乎其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總資本按「權益」(如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加債務淨額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乃由於其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較借款總結餘超出約53,800,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抵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任何其他公司並無重大股權投資，且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員工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僱員薪酬乃根據個人資歷、經驗、職位、工作責任及市況釐定。薪金調整及員工晉升以年度評核方式基於員工表現評估作出，而酌情花紅則參考本集團上一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員工的個人表現支付予員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35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0名)。員工成本總額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董事薪酬約6,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3,200,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有的市場慣例一致。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全職僱員)可能獲授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列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列於回顧期間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1. 提高業務營運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升我們的會計及財務系統	本集團已採取步驟升級及改進會計及財務系統性能，其於回顧期間末完成部分。
2. 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擴大醫護人員規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開展廣告活動擴大醫護人員規模	本集團已開展廣告活動，包括透過網絡媒體及公共交通推出廣告，贊助非政府機構組織的社會及社區活動。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料庫中已登記醫護人員數目分別為逾 13,500 名及 14,200 名，增長約 5.2%。
3. 提升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增加客戶服務部人手及加強其他後勤支援	為配售客戶及擴大醫護人員規模的增長，本集團透過招聘額外僱員加強客服部及其他後勤支援。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39,800,000 港元。於回顧期間，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作以下用途：

	招股章程 所列所得款項 於回顧期間 的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於回顧期間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 提高業務營運效率(附註1)	0.7	-
• 提高品牌知名度及擴大醫護人員規模	1.0	1.0
• 提升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	0.2	0.2
	<hr/>	
	1.9	1.2
	<hr/>	

附註：

1. 與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擬定用途相比，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為零，因升級及改進會計及財務系統性能雖於回顧期間進行，但於回顧期間未僅完成部分。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以上用途，則作為短期計息存款存入香港認可金融機構。

倘若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並無按計劃落實或進行，則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只要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可能將擬用資金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本集團的新項目及／或持有該等資金作短期計息存款。

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競爭權益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及下文所概述者外，於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內，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亦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公司名稱	董事或控股股東 應佔本公司股權	業務性質	備註
百本藥業有限公司 （「百本藥業」）	奚曉珠女士擁有 100%	在香港從事提供中 藥診症及治療服務	奚曉珠女士為百本 藥業的董事
百本人才培訓學院 有限公司（「百本人 才培訓學院」）	由奚曉珠女士及關 志康先生分別擁有 90%及10%	在香港從事提供醫 護相關培訓服務	奚曉珠女士及關志 康先生為百本人才 培訓學院的董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奚曉珠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270,000,000 (附註1)	75%
	視作權益	30,000,000 (附註3)	
關志康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 (附註2)	75%
	視作權益	270,000,000 (附註3)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奚曉珠女士被視為於Gold Empress Limited（「Gold Empres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乃由於Gold Empress由奚曉珠女士全資擁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志康先生被視為於Gold Beyond Limited（「Gold Beyon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乃由於Gold Beyond由關志康先生全資擁有。
3. 執行董事奚曉珠女士及關志康先生將被視為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下之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奚曉珠女士、關志康先生、Gold Empress及Gold Beyond均被視為收購守則下之一致行動人士，並因此被視為於彼此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實體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Gold Empress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0	75%
	視作權益	30,000,000 (附註1)(附註3) (好倉)	
Gold Beyond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75%
	視作權益	270,000,000 (附註2)(附註3) (好倉)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奚曉珠女士因其持有Gold Empress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被視為於Gold Empress持有的2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志康先生因其持有Gold Beyon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被視為於Gold Beyond持有的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執行董事奚曉珠女士及關志康先生被視為收購守則下之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奚曉珠女士、關志康先生、Gold Empress及Gold Beyond均被視為收購守則下之一致行動人士，並因此被視為於彼此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且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成為無條件。

購股權計劃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起生效，為期10年，屆滿後將不會再授出或要約授出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尚未行使、授出、註銷、行使及失效的購股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的權益

經本公司合規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鎧盛」)告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鎧盛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鎧盛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通知本公司的權益(包括認購有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如有)。

根據鎧盛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鎧盛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而已收取及將收取費用。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該守則之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標準同樣嚴謹。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需交易標準及操守守則。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於確保及維護一套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透明度及商業常規，夯實基礎以實現本集團願景而成為或繼續為香港醫護人手解決方案服務的領先、備受矚目及快速發展的供應商及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於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資料變更

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及各董事確認後，除下文另行載列者外，董事資料變更概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董事姓名	變更詳情
------	------

莫家麟先生	已辭任其所擔任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合規委員會主席職務，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黃錦沛先生	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合規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備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章偉先生、陳志輝教授及陸炎輝博士組成。林章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及討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及內部監控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Bamboos Health Care Holdings Limited
百本醫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關志康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關志康先生(主席)及奚曉珠女士(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錦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章偉先生、陳志輝教授及陸炎輝博士。

本報告乃以中、英文編製，文義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